“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林芝市委办公室

项目编号：GZFCG2026-32853

采购代理机构：林芝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出日期：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8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8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版）..... 95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

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投标邀请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

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得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允许不得转授予第三方。

15.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有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查询。

各潜在投标人可访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熟悉掌握新交易平台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并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及自行关注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15.1.2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前往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gc/login）以保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原因，投标截止时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界面未显示“在线”状态的投标人，将视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60 分钟，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以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后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15.1.3 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

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操作。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7.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由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2.1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开始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

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4）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相一致。

3.开标一览表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1.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费凭证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1.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为准（提供复印件）。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备注：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说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章：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服务内容）	数量	制造商（承接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各项参数指标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律将偏离数值填入本表。如有偏离未在本表填列，无论评标委员会质疑与否，无论成交与否，均视为隐瞒技术参数。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各项参数指标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律将偏离数值填入本表。如有偏离未在本表填列，无论评标委员会质疑与否，无论成交与否，均视为隐瞒技术参数。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 业 名 称
（ 公 章 ）：_____

日　　期：_____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　　位　　章　　）：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说明：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以发布的公告为准。

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二次）；

1.2 项目编号：GZFCG2026-32853；

1.3 预算金额：323.08 万元 （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2.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3.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3.2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4.投标及开标

4.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9 时 40 分；

4.2 开标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5. 采购人信息

5.1 名称：中共林芝市委办公室

5.2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

5.3 电话：17708940719

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6.1 名称：林芝市政府采购中心

6.2 地址： 林芝市巴宜区

6.3 项目负责人：姚清霞

6.4 联系电话：0894573087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中共林芝市委办公室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 电　话：17708940719
2	采购代理机构：林芝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 业务联系人（传真）：姚清霞 08945730879
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8	①预算金额：323.08 万元 （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②最高限价：323.08 万元 （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9	核心产品：“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
10	如投标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个标段。
11	1、该项目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为准）出具的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2、登录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按系统提示在系统中缴纳（保函生效时间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投标文件中应当附有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为准）出具的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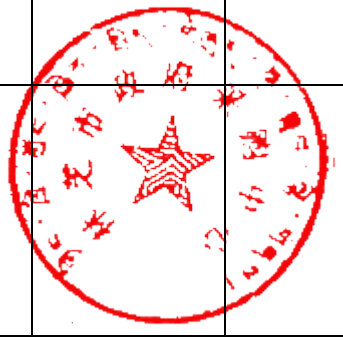
12	投标有效期：90 日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
14	开标时间：（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 开标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开标室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7	评标模式：本项目采用异地+本地专家评标。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从异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等采购的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可访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熟悉掌握新交易平台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并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后自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前往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gc/login）以保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原因，投标截止时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界面未显示“在线”状态的投标人，将视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60 分钟，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以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后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4.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6.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2“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签章或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90 日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Jiaofu

说明：

1.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参数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2.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参数中的需要如涉及到品牌、型号、图片等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

一、项目概述

通过在林芝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安全合规、覆盖面广、方便快捷、管理有效的“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覆盖云管端的一体化信息安全保护，实现移动办公和政务服务的安全融合，为林芝市各党政部门之间的流程审批、信息共享、文件流转、移动办公提供安全保障，提高党委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和办事效率。

在林芝市电子政务外网部署 1 套“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作为林芝市统一的安全政务即时通信、移动办公以及其他政务云信息系统的入口，安全便捷地对接政务云上其他第三方应用接入，该平台分为安全应用区（等级保护三级）和公共政务区（政务云其他应用接入区，该区域需充分调用现有政务云资源，支持政务云现有应用系统的便捷接入）。同时，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有关要求，以及相关的安全防护、商用密码系统，建设基于商用密码保护的安全应用区域，提供包括加密即时通讯、信息报送、文件传输等符合工作秘密防护的安全沟通协作能力，从终端到应用、从信源加密到通道加密多维度的防护措施，预留接口，安全

便捷地对接符合要求有第三方应用接入，实现安全的跨部门、跨区域、跨机构的高效沟通。本平台前期面向全市各级党政机关部分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后期面向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全体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系统中心端：1.建设 1 套“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服务端，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域（政务云外网区），为授权用户（包括电子政务外网用户和移动端用户）提供统一政务应用入口和安全通信服务，在“林信通”安全应用区同步嵌入 1 套简报应用系统，支持电子简报的在线编辑、审批与发布、以及修改回退等功能，同时，质保期内随时根据招标人要求，在安全应用区增加类似的其他功能模块，不限于指定功能模块，同时对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和版本升级。

2.部署 1 套服务端代理部署于互联网域(政务云互联网区)，实现移动端（即手机、平板等）授权用户通过安全通道使用“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

3.在“林信通”公共政务区要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充分对接政务云上应用系统，接收相关系统提醒消息和管理端的信息推送，在许可授权下，可灵活开启部分用户通过该区域访问政务云其他应用系统的权限，实现特定用户在该区域一键登录或进入特定政务云应用系统的目标。

4. 在电子政务外网域（政务云外网区）部署 1 套安全“沙箱”系统管理端，用于向客户端提供工作秘密安全防护服务，构建“闭环隔离环境”，实现敏感操作“物理隔离、数据闭环”。

5. 在电子政务外网域（政务云外网区）部署 1 套终端防泄漏系统服务端，用于向客户端提供服务，对涉密文件其他非密系统中的操作进行 100%拦截，对即时通讯、邮件客户端、网盘客户端、浏览器上传、剪切板、打印、刻录、网络共享、移动存储、远程协助等外泄通道进行监控，并能够针对每个通道进行阻断、提示、审计等处理行为配置。

6. 在电子政务外网域（政务云外网区）部署 1 套互联网自监管平台终端保密组件，检测发现终端存储处理涉密文件、被植入窃密木马等窃泄密风险，并对计算机外接输入输出设备、安装使用软件情况等信息进行采集，为发现网络行为保密风险、设备使用保密风险提供数据支撑。

（二）终端覆盖规模：1. 电子政务外网 200 台 PC 端部署“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客户端软件（授权数 1700 套，本项目仅部署 200 套），实现业务互通。同时，部署“沙箱”系统客户端、终端防泄漏系统、自监管监测客户端，实现终端行为全面监控，当沙箱内检测到数据违规外发、终端向互联网传输敏感信息等高危场景时，系统可迅速联动响应，沙箱 DLP 客户端触发告警后，终端防泄漏服务端可立即封禁对应终端的外设与互联网访问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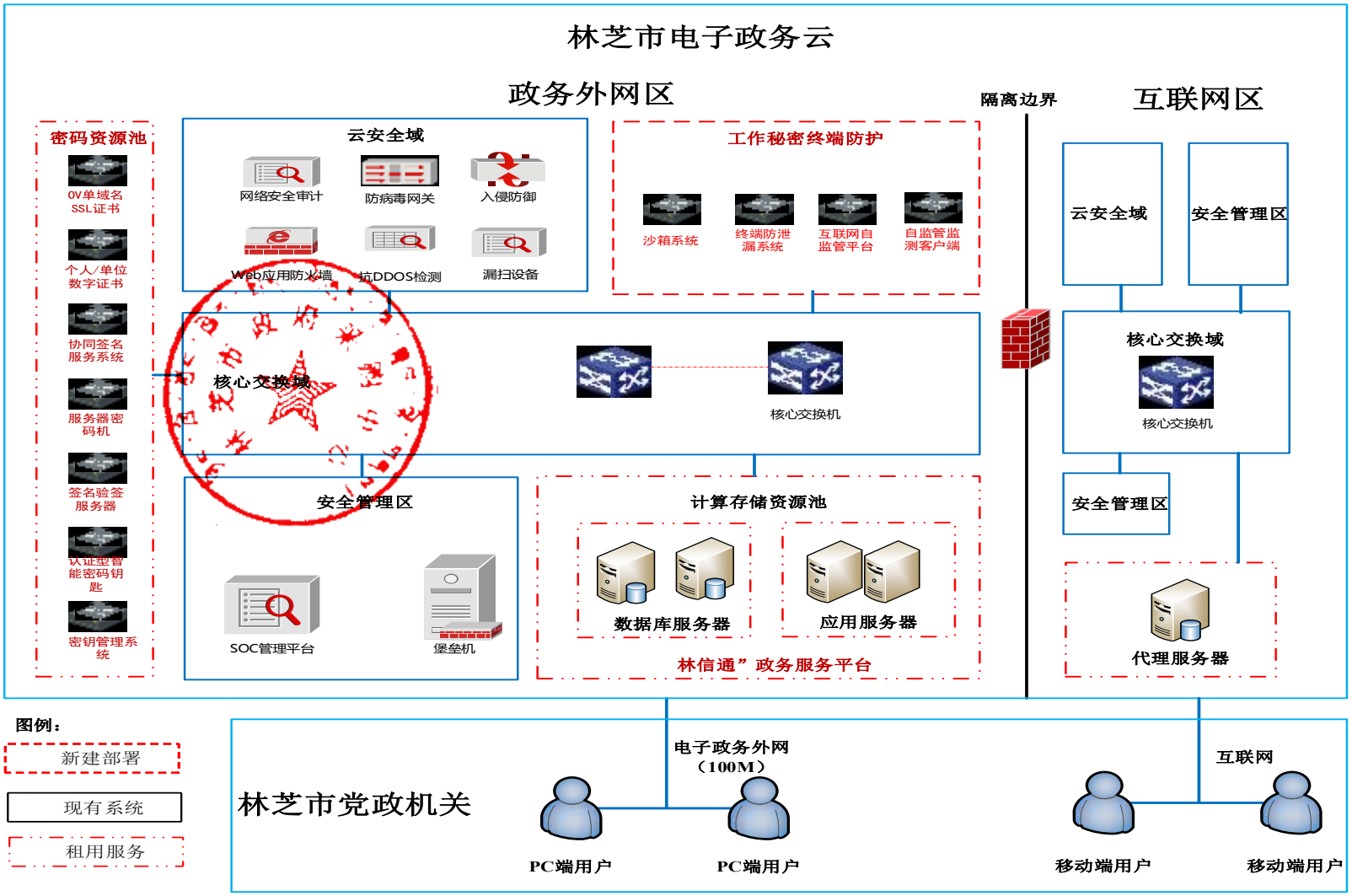
互联网自监管监测客户端同步切断违规链路，数据库留存完整告警与操作日志支撑溯源。

2. 在移动终端部署“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授权 1700 套，本项目仅部署 1500 套），实现业务互通。

（三）构建符合国家商用密码要求的密码应用体系。依托林芝市政务云密码资源池购买或租赁 1 套协同签名服务系统、1 套应用系统域名/站点证书、1700 套智能密码钥匙（PC 端）、1500 个密码软模块（移动端使用）、1 套短信网关服务，确保“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安全应用区所有数据在编辑、传输、存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四）网络拓扑图




林芝市电子政务云
政务外网区
隔离边界
互联网区
密码资源池
OV单域名SSL证书
个人/单位数字证书
协同签名服务系统
服务器密码机
签名验签服务器
认证型智能密码钥匙
密钥管理系统
云安全域
网络安全审计
防病毒网关
入侵防御
Web应用防火墙
抗DDOS检测
漏扫设备
工作秘密终端防护
沙箱系统
终端防泄漏系统
互联网自监管平台
自监管监测客户端
核心交换域
核心交换机
安全管理区
SOC管理平台
堡垒机
计算存储资源池
数据库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
云安全域
安全管理区
核心交换域
核心交换机
安全管理区
代理服务器
图例：
新建部署
现有系统
租用服务
林芝市党政机关
电子政务外网
（100M）
互联网
PC端用户
PC端用户
移动端用户
移动端用户

“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主要部署在林芝市电子政务云上，租用云平台计算和存储资源等保安全资源、密码资源。同时租赁云机房，新增沙箱系统、终端防泄漏系统、互联网自监管系统，用于业务系统中的工作秘密进行防护。

客户端包括移动终端和 PC 终端，为用户提供安全即时沟通协作工具，客户端中包括用于为客户端提供密码服务的密码模块。客户端提供加密音视频会议入口，支持一键登录。在客户端层面，用户通过移动终端或 PC 终端启动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客户端，依托内置密码模块完成本地身份认证与数据加解密操作，实现一键登录。用户可直接发起加密音视频会议，或进入主界面进行加密消息收发、文件传输、组织通讯录查询等日常沟通协作行为，所有交互均在密码能力保障下完成，确保端侧操作合规、数据不落地。

即时通讯协作服务：基于用户私有云平台提供的计算、存储、网络和密码等资源支撑，建设部署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为单位提供安全沟通、管理平台和接入平台等服务。

二、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货条款

1. 交付方式与地点：

软件产品/服务：以电子介质、在线交付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交付至采购方指定的林芝市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相关服务器或云环境。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安装包、部署文档、许可文件及操作手册。

硬件产品（智能密码钥匙）：交付至采购方在林芝市指定的地点。

2.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软件系统的部署、调试、联调测试及硬件产品的到货，并达到初步验收

标准。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为以下阶段，所有支付前提是供应商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

1. 合同签订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到货部署付款：全部产品（含软件、硬件）交付完毕，并完成系统部署、集成联调，通过采购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最终验收付款：项目通过采购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且供应商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部署报告、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后 15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4. 质保金：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三年质保期届满，且供应商履行完全部质保义务后 15 个工作日 内无息付清。

三、验收条款

1. 验收依据：以满足《林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林经信发【2026】1 号）第六章相关规定作为主要验收依据。涉及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秘密信息防护等要求的，需提供符合性证明或通过相关测评的报告。

2. 验收标准：

所有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版本与合同一致。

软件系统功能符合技术规格要求，运行稳定，性能达标。

完成与林芝市政务云密码池资源的对接并实现预期功能。

完成对采购方指定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培训。

提交完整、规范的项目交付文档。

3. 验收流程：

到货/部署初验：硬件产品到货后，双方核对数量、型号、外观及随附资料。软件部署完成后，进行系统初验，验证主要功能。

初步验收：系统部署联调完成后，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 内组织初步验收，确认系统达到试运行条件。

试运行：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为期 30 个自然日 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需保持连续稳定运行。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缺陷，供应商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全部文档。采购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四、售后服务与质保条款

1.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

2. 服务内容：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时响应并处理系统故障。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病毒库/规则库更新及其功能优化等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现场技术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

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质保期内随时增加简易的其他功能模块”，供应商应承诺在合理时间内响应并完成开发部署，不收取额外费用（具体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租赁类服务（如数字证书、密码服务），供应商需保证服务在三年内的连续性和可用性，并负责与政务云密码池资源的协调。

3. 培训：提供针对系统管理员、运维人员及最终用户的全面培训，确保采购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操作和维护。

五、违约条款

1. 逾期交付/验收：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交付或验收逾期，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产品质量不符：如交付产品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或无法通过相关国家规定的测评（如密评、等保测评等），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损失；或直接解除合同，供应商退还已收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售后服务违约：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或质保服务，经采购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 内仍未改正的，采购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六、其他

1. 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

的知识产权。因使用本项目产品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合规承诺：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尤其是“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密码产品、安全防护产品）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条款及国产化、等级保护、密评、工作秘密信息防护等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4、人员配置要求

1.质保期内至少安排 1-2 名本单位（承建方）具有软件类证书且参与该项目实施的工程师，实时到现场提供服务。

2.质保期内驻场人员必须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人员，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更换。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一	“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				
1	“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服务端（电子政务外网域）	软件	1、具备完善的通讯录能力，支持组织成员、组织架构等详细展示；组织通讯录管理包括组织架构展示、成员列表、部门增删改查、成员增删改查、未激活成员邀请、成员排序、部门排序、批量导入导出等功能。支持对机构、成员可见性进行设置并管理，不同的权限的组织成员的客户端所展示的通讯录内容将会不同，可保护组织成员的个人隐私信息，支持手机号隐藏。支持领导模式，除了被允许联系的人以外，组织内普通成员在通讯录中看不到领导，可以通过搜索来查询高管，但是不能给领导发送即时消息和拨打 VoIP 电话。 2、支持单位组织，同一单位的所有组织可以通过添加下	套	1

			级子组织的方式互相关联起来，并在通讯录中展示，同一单位的组织级联以后可不需要加好友也能直接联系。支持单位组织权限可见性设置，可设置可见性：仅可见本组织；仅可见本组织及其下级组织；可见全部组织。 ▲3、即时通讯用户身份认证机制应结合两种及以上的认证因子来完成，并采用基于对称密码算法或密码杂凑算法的消息鉴别码（MAC）机制、基于公钥密码算法的数字签名机制等商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身份认证机制的密码运算应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密码模块。 4、针对业务交互过程中的密钥数据及核心业务数据（包括消息、文件、语音、视频等），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密码模块，对数据从发送端到接收端全程进行信源级加密保护，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为确保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系统采用细粒度加密措施，每条消息、文件均基于唯一的数据加密密钥进行加密通讯。所有核心业务数据（包括消息、文件、语音、视频等）在服务端直接密文落地，不进行转加密，确保无任何明		

			文泄露风险，即使数据在服务端被非法截获，攻击者也无法解密获取其中的内容。 5、应对系统中工作秘密信息作出数据标识。 6、安全策略管理：管理平台支持是否允许客户端导出文件、允许保存图片至相册设置；开启水印及水印字段设置；开启客户端新设备登录短信验证、客户端上传文件大小设置；允许访问的链接白名单设置；是否允许复制内容到外部应用设置；消息文件有效期设置；系统管理员群内开启水印权限设置；群主或群管理员群内转发/复制/收藏消息、保存图片、导出文件等权限设置；敏感词库的设置；文件行为审计设置；内容审计设置等功能。 ▲7、该产品服务端须满足国家密码管理局商密资质认证要求。 ▲8、该产品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认证标准，满足工作秘密信息防护指南相关要求，具备通过密评、工作秘密信息防护测评的案例，提供案例测评报告。软件支持二次开发，根据招标人要求，质保期内随时增加简易		

			的其他功能模块，不能仅满足于既定功能。		
2	“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服务端代理（互联网域）	软件	1、作为互联网用户（PC/移动端）访问内网系统的唯一入口，代理服务器实现对 HTTPS、WebSocket、TCP 等多协议的统一接入与透传，确保消息、文件、语音、视频等业务在公网环境下的连通性与低延迟传输。 2、代理服务端在与客户端及内网核心服务通信时，强制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密码模块，基于 SM2/SM3/SM4 算法建立加密信道。 ▲3、代理服务端不独立完成用户身份认证，但须完整透传认证请求至内网认证服务；同时识别新设备登录、异地访问等高风险行为，配合内网策略触发短信验证等二次认证流程，并可临时阻断未完成认证的会话。 4、代理服务端不对消息、文件、音视频等核心业务数据进行解密、缓存或落地，仅作密文流转发，确保内网实施的“信源加密、服务端密文存储、唯一密钥”机制在公网访问场景下依然有效，杜绝代理侧成为明文泄露点。 5、代理服务端解析内网下发的安全策略指令，并在客户	套	1

			端与代理之间的交互层强制执行。 6、支持会话亲和性与代理节点间状态同步，确保在代理服务集群环境下，用户长连接或事务性操作不因节点切换而中断。 ▲7、该产品服务端须满足国家密码管理局商密资质认证要求。 ▲8、该产品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认证标准，满足工作秘密信息防护指南相关要求，具备通过密评、工作秘密信息防护测评的案例，提供案例测评报告。		
3	“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客户端	软件	1、支持端到端信源加密即时消息通讯，包括单聊和群聊消息。支持消息收发，包括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表情、文件、投票、位置信息等；支持多终端消息同步；支持离线消息推送；支持回执消息、阅后即焚等消息模式；消息转发时自动标识原发送人 ID，起到追踪溯源的作用。 ▲2、单聊和群聊均支持消息保护模式，发送消息时可选	套	1700

			择消息模式：公开模式支持转发、保存和复制操作；保护模式消息只能查阅，不能进行转发、保存和复制操作，降低了隐私泄露的风险。 3)支持点对点端到端信源加密 VOIP 通话，包括通话数据统计、未接来电提醒等。并通过端端密钥协商、加密通信保证通话的安全性。 4、具备完善的通讯录能力，支持组织成员、组织架构等详细展示。支持在通讯录中通过人员的姓名或者手机号、部门名称进行搜索，点击搜索结果可查看姓名、所在部门、用户名、工号等。归属多个部门的人员，可查看全部部门(路径)信息。客户端支持多组织查看和切换；针对经常联系成员，在客户端可设置为特别关注人员，方便快速定位沟通。移动客户端支持开启组织联系人来电显示，开启后手机系统来电话时将自动匹配显示组织通讯录名片信息，进行弹窗展示。 5、移动端及桌面端均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密码模块，对即时通讯消息进行端到端的信源加密保护；移动端具备通过应用加固、登录设备管控、界面劫持及进		

			程注入保护等安全机制，支持安全环境检测，保障移动客户端的终端运行环境安全。 6、移动客户端应采用隔离技术，使得客户端进程和其他进程之间的互相隔离。用户无法通过文件管理器、USB浏览文件系统等方式直接查看业务数据（包括消息、文件、语音、视频等）。 7、支持本地存储加密、账户认证、安全登录保护、截屏保护、应用锁等，确保安全可靠。 ▲8、客户端具备会话水印、数据标识、内容审计、文件转发溯源、文件行为审计、敏感词过滤等功能，支持在文件保存到本地或打印输出时，自动携带水印标识。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9、该产品支持国产化客户端,UOS/麒麟操作系统，客户端（移动端和 PC 端）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密资质认证证书。软件支持二次开发，根据招标人要求，质保期内随时增加简易的其他功能模块，不能仅满足于既定功能。		

4	简报应用系统	软件	简报通知采用“轻应用”形态，展示协同平台的同步消息，消息分类包括：协同、表单、公文、信息报送、综合办公、会议管理、会议室、日程事件、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公告、新闻、讨论、调查、知识社区、留言板、组织模型、HR 管理、代理设置、关联人员、项目、邮件、公示板、享空间、行为绩效、流程绩效、交流类消息。如果有未读消息，消息页面中显示所有未读消息，各消息类型对应的图标处将显示未读标识。当消息已读后，未读数消失。软件支持二次开发，根据招标人要求，质保期内随时增加简易的其他功能模块，不能仅满足于既定功能。	套	1
6	数据库	软件	1、支持 B 树索引、聚集索引、唯一索引、非唯一索引、函数索引、分区索引(包括本地分区索引和全局分区索引)；支持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支持国密算法。 2、支持向量表的构建及高维（三维）向量数据的存储，支持向量索引结构的构建与优化，支持多种向量相似性	套	1

			度量方法（如欧氏距离）的快速计算，并实现基于近似最近邻搜索的目标向量相似度检索。 3、身份鉴别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 4、数据库集群支持基于度量的监控，可以展示 10 种以上的度量指标，如集群版本、集群运行状态、开始运行时间、日志偏移量、日志接收偏移量、日志重放偏移量等。		
7	短信网关服务	服务	为互联网用户等提供短信验证码。	套	1
二	**商密应用防护**				
1	智能密码钥匙	硬件	为业务用户、业务管理员、运维人员提供身份认证，需使用合规的 USBKey+个人数字证书的方式实现身份认证。与林芝市政务云密码池资源身份认证服务互通使用。 1、证书签发机构列为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	个	1700

			2、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采用 32 位高性能智能卡芯片； 4、用户存储空支持 128K，同时支持国密证书； 5、支持国密 SKF，支持 PKCS#11，支持 SSL v3；支持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支持 RSA/SM2；且同时支持 SKF / CSP / P11 接口互通调用。		
2	个人数字证书	软件	身份认证个人数字证书。 租赁林芝市政务云密码池资源，提供至少三年服务，自甲、乙双方在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套	1700
3	应用系统域名/站点证书	软件	应用系统域名/站点证书，用于认证网站的身份，保障数据传输安全与完整性，支持 SM2/SM3/SM4 密码算法。 1、由国内 CA 机构颁发的服务器证书，默认支持微软 IE、谷歌 Chrome、苹果 Safari，及火狐浏览器。 2、兼容主流国密浏览器。 3、可根据需要签发域名证书或 IP 证书。 4、证书支持 RSA 或 SM2 算法。	套	1

			5、证书签发机构列为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目录截图)；租赁林芝市政务云密码池资源，提供至少三年服务，自甲、乙双方在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协同签名服务系统	软件	业务应用系统中安全、合规的软件密码模块，可以支撑应用快速建立起密码算法计算和敏感数据存储的密码服务管理运行环境，为应用系统提供安全的身份认证、数据加解密和密码服务管理等能力。SM3、SM4 计算速度高于 400mbps；SM2 签名算法：200 次/s。 租赁林芝市政务云密码池资源，提供至少三年服务，自甲、乙双方在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套	1
5	移动端密码模块	软件	为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移动用户提供安全、合规的软件密码模块服务，可以支撑应用快速建立起密码算法计算和敏感数据存储的密码服务管理运行环境，为应用系统提供安全的身份认证、数据加解密和密码服务管理等能力。 租赁林芝市政务云密码池资源，提供至少三年服务，自甲、乙双方在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个	1500

三	非密安全防护				
1	互联网自监管平台终端保密组件	软件	检测发现终端存储处理涉密文件、被植入窃密木马等窃泄密风险，并对计算机外接输入输出设备、安装使用软件情况等信息进行采集，为发现网络行为保密风险、设备使用保密风险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功能如下： ▲1、文件检测：支持对终端存储、处理的文件进行检测、产生告警；支持对文件进行详情查看、文件夹查看、删除文件、粉碎文件的操作；支持对打开、保存/关闭、打印、重命名、剪切粘贴、复制粘贴、删除/彻底删除/清空回收站等文件操作行为处理的文本、图片、文档进行检测；**支持自定义命中提取摘要的长度，长度可配置；支持 ftp、远程桌面传输文件的行为检测。** 2、支持检查的文件类型有：文档格式（doc、docx、docm、ppt、pptx、uof、uos、uop、ofd、dps、pdf、et、odp、ods、odt、xlsx、wps、wpt、eid、dot、xlsm、xls、ett、eis、xlt、pptm、pps、dpt、eip、pot、cfd、uot）、压缩格式(rar、zip、bz2、7z、xz、gz、tar、iso、lzma、	套	1

			gzip)、文本/网页格式（txt、rtf、xml、html、htm、mhtml、mht）、图片格式（bmp、png、tif、tiff、gif、jpg、jpeg）等。 **▲3、文件阻断：支持通过微信、钉钉、QQ 等可配置的即时聊天软件触发外发疑似敏感文件时，支持阻止其外发，并进行弹框提示。** 4、攻击窃密检测：支持基于 IP 黑名单、域名黑名单，对主机中产生通信的进程进行检测、告警 5、设备信息采集：支持对终端基本信息、外接信息化设备（具备数据传输、存储功能）、外接移动存储介质、终端安装风险应用软件等信息进行采集 **▲6、轻量化运行：支持运行时预先检测 CPU 和内存消耗情况进行静默扫描、闲时扫描，支持断点续扫；自查时支持根据用户需要，动态合理分配 CPU 和内存资源。**		
2	互联网自监管监测客户端	软件	1、数据接入：支持接入检测器、自监管检测器平台、主机自监管组件的各类数据并进行校验和清洗 2、资产管理：支持对设备资产、介质资产、应用资产、	套	200

			组织机构信息、人员信息等进行管理，并支持录入和导出。 3、资产信息识别：支持设备类、介质类、应用类目标识别和分析。 ▲4、保密风险分析：支持文件筛选策略展示、涉密信息分析策略配置、网络行为保密风险策略配置、设备使用保密风险策略配置、涉密信息泄露风险分析、窃密威胁风险分析、网络行为保密风险分析、设备使用保密风险分析、涉密信息泄露告警展示、窃密威胁分析告警展示、网络行为保密风险告警展示、设备使用保密风险告警展示；支持按时间脉络进行终端、文件的溯源明细展示，支持溯源文件相似度分析及展示；支持溯源告警报告的自动生成、预览、下载、打印。 5、风险和事件处置：支持泄密事件核实处置、窃密威胁事件核实处置、网络行为保密风险核实处置、设备使用保密风险核实处置。 6、互联网保密自查自评：支持对机关、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相关项目进行保密自查自评。		

			7、监管态势分析和展示：支持对机关、单位互联网保*监管情况等进行分析和展示。 ▲8、单位互联网保密管理情况报告：支持对机关、单位自监管工作报告、自监管事件处置报告、自查自评报告等进行管理。 ▲9、系统管理：支持自定义终端检测组件发现敏感词命中文件、疑似标密文件是否进行文件阻断；支持自定义终端检测组件发现软件处理疑似涉密文件时对自定义软件进行断网、阻断的操作；支持自定义终端检测组件扫描嵌套文件、上传图片文件、上传压缩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上传密标文件；支持终端检测组件回传告警文件头和文件尾摘要、关键词前后摘要提取长度的自定义配置；支持基于文件、文件指纹码、文本属性、生效时间建立绝密库、机密库、秘密库、工作秘密库、忽略库等密件库。		
3	沙箱系统管理端	软件	1、支持压缩文件检测、文件静态检测、文件动态检测、钓鱼 URL 检测、勒索软件检测、生成检测报告、样本管	台	1

			理等功能； 2、含 3 年威胁情报更新授权与规则升级授权，3 年软件维保； 3、支持对执行文件，脚本类文件，移动应用文件 apk，压缩文件，文档类文件，多媒体文件进行检测分析； 4、支持对压缩文件进行多层解压和检测分析，且支持通过预置密码猜测解密等方式进行加密压缩包解密检测； 5、支持对样本文件进行病毒检测，能够输出明确的恶意类型；且支持展示 CVE 详情，包含漏洞名称、漏洞描述、漏洞等级、CVE 编号、漏洞类型等； 6、支持灵活设置动态检测策略，包含全过动态、全不过动态和基于策略选择；基于策略选择可从基于默认文件类型、基于选定文档类型、基于静态风险系数多个方面进行策略配置； **▲7、动态检测网络模拟功能支持开关控制，样本动态分析中使用的网络连接是否使用本地网络模拟功能可自行选择；（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对动态检测的虚拟机镜像列表进行展示，且镜**		

			像升级可通过工具便捷上传，缩短镜像升级时间；（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提供产品符合国家保密局关于工作秘密信息防护相关要求的证明文件或厂商承诺函（加盖公章），确保本项目能通过保密部门工作秘密信息防护检测。		
4	沙箱系统客户端	软件	1、包含客户端授权，支持通过 WEB 页面方式提交文件数据样本； ▲2、Web 界面支持人工与动态检测虚拟机交互入口，可通过 VNC 功能，在样本检测过程中与虚拟机进行交互。（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200
5	终端防泄漏系统服务端	软件	1、支持终端上线后将自动加上终端标签，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手动进行标签的加减以及恢复默认标签。 2、支持展示泄露数据类型分布图，并可以直接跳转到审计查询页面查看具体信息。 ▲3、具备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EAL），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6	终端防泄漏系统	软	1、支持国产化客户端,UOS/麒麟操作系统支持通过管控	个	200

	客户端	件	中心进行统一安装包推送和安装。 2、支持对即时通讯、邮件客户端、网盘客户端、浏览器上传、剪切板、打印、刻录、网络共享、移动存储、远程协助等外泄通道进行监控，并能够针对每个通道进行阻断、提示、审计等处理行为配置。		
6	数据库	软件	1、支持 B 树索引、聚集索引、唯一索引、非唯一索引、函数索引、分区索引(包括本地分区索引和全局分区索引)；支持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支持国密算法。 2、支持向量表的构建及高维（三维）向量数据的存储，支持向量索引结构的构建与优化，支持多种向量相似性度量方法（如欧氏距离）的快速计算，并实现基于近似最近邻搜索的目标向量相似度检索。 3、身份鉴别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 4、数据库集群支持基于度量的监控，可以展示 10 种以	套	2

			上的度量指标，如集群版本、集群运行状态、开始运行时间、日志偏移量、日志接收偏移量、日志重放偏移量等。 5.互联网自监管和终端防泄漏共用一套，沙箱系统一套。		

注：政务云部署环境，由林芝市大数据局提供云资源、操作系统，并提供基础的等保安全和密码安全服务。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在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同品牌处理办法：若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货物无品牌及型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同一制造商（承接商）的视为同品牌（同品牌处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20.4、20.5）。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

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47 分）			
1	类似	12	针对投标人完成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自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审查。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企业实力	9	为保证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承接和交付能力，投标人应具有： （1）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及以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团队成员配置	24	（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交付质量，拟派 1 名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满足得 6 分。 （2）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交付质量，拟派 1 名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证书或 ITSS 服务

			项目经理或 CISP-CISO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满足得 6 分。 （3）其它人员每 1 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ITSS 服务工程师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CISAW)，每提供 1 人且具备以上任意一项证书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10 分。 （4）配置售后运维人员现场驻场。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需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如有）、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3	节能环保	2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

			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类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厂家公章。
三、技术部分（43 分）			
1	技术参数	15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对各品目下每一项技术参数（含“▲”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如下： 1.基础评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指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扣分规则： 每有一项普通技术参数不满足或低于招标要求，扣 0.3 分。 每有一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低于招标要求，扣 0.6 分。 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5 分。 特别说明（评审依据）：

			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以证明其参数响应情况。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软件开发商）出具的官方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检测报告、测评报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所提供材料应能清晰、直接地体现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及对应参数。 ② 响应性判定： 若未提供某项参数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不符，或材料内容无法证实满足对应条款要求的，该项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负偏离）。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特定证明（如检测报告、案例合同、功能截图）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③ 参数项定义：本条所称“每一项技术参数”，指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列出的每一个独立编号或条目的技术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	28	根据本项目（“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及安全防护系统建设）的特点，制定详尽、可行的项目整体实施方

			案。重点考察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除第 3 项是 4 分外其余每项满分 6 分，合计 28 分。 （1）设备安装、系统部署与集成调试方案（6 分） 考察要点：方案应详细阐述软件系统在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域的部署步骤、硬件设备（如智能密码钥匙）的发放流程、以及与林芝市政务云密码池的对接联调方案。软硬件适配性分析、部署进度计划（建议使用甘特图明确时间节点）和风险预案。 （2）系统运行与全周期维护保障方案（6 分） 考察要点：方案须提供覆盖三年质保期及后续的系统运行维护体系。包括日常巡检与健康检查计划、分级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级故障的响应与解决时限）、本地化备品备件或服务资源储备方案、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体系，以及针对商用密码设备、安全防护系统的专项维护策略。 （3）安全、环保与可持续发展方案（4 分） 考察要点：方案应明确项目执行与运行阶段的安全管理措施（如数据安全、施工现场安全）、绿色节能设计（如服务器资源调度策略以降低能耗）、电子废弃物处理承诺，以及确保所有产品与施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的承诺。重点考察投标人的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意识。 （4）人员培训与知识转移计划（6 分） 考察要点：方案须提供分角色、分层次的全员培训计划。明确针对系统管理员、安全运维人员及普通政

			务用户等不同对象的培训内容、教材、方式（现场/远程）、课时（如管理员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和考核标准。确保采购方能独立进行系统的管理、操作和日常维护。 评分标准： （5）项目风险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6 分） 考察要点：方案须系统识别项目各阶段（部署、上线、运维）潜在风险，并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预案需涵盖重大技术故障（如系统宕机、数据泄露）、供应链风险（如设备延迟）、安全事件及自然灾害等场景。要求流程清晰、责任落实到人、沟通机制明确，具备演练计划。 评分细则如下： 1. 针对每一项考察内容，评审基准分为 6 分。 2. 扣分规则：方案中每存在一处本注释所定义的“缺陷”，即从该考察内容的得分中扣除 2 分。同一考察内容下，累计扣分不超过 6 分。 3. 各考察内容独立评分，最终得分为五项得分之和，满分 28 分。 “缺陷”定义： 指方案内容中存在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导致其可行性、针对性或合规性存疑： 1. 真实性缺陷：内容凭空编造、关键描述与所投产品官方技术文档明显不符，或存在直接套用其他无关项目方案的痕迹。

			2. 逻辑性缺陷：方案前后关键信息矛盾、实施步骤存在因果或时序上的逻辑错误、资源分配与任务规模严重不匹配。 3. 针对性缺陷： 地域错误：未体现林芝市或高原地区项目特点，或出现明显非本地的部署地点、机构名称。 需求偏离：方案所述目标、范围、技术路线与本次招标的核心采购需求（如政务外网与互联网双域部署、与市政务云密码池对接、客户端规模等）存在偏差或不匹配。 内容缺失：对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方案核心要素（如应急预案、具体培训安排）未作实质性阐述。 4. 可行性缺陷：所述方法、流程过于笼统，缺乏具体、可执行的步骤；计划的时间节点、资源投入明显不合理，无法支撑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对已识别的关键风险与难点未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策略。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

1.2.2 货物（服务）数量：；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

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保 密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保障“林芝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秘密安全，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1 甲方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工作中不宜公开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接口协议、技术指标、测试数据及报告；

（2）项目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手册、应急预案；（3）项目涉及的业务数据、用户信息、系统账号、权限配

置、安全策略、网络拓扑、IP 地址分配、软硬件配置清单；

（4）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内部公文、签报、合同协议、财务预算、招投标文件、供应商信息、项目进度及评估报告；

（5）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载体或国家秘密信息；

（6）工作中知悉的其他不宜公开的工作秘密。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对所获悉的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保密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新闻媒体及其他公众）泄露。

2.2 乙方不得利用所获悉的保密内容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牟利。

2.3 乙方应采取与其内部保守自身同类工作秘密相同的谨慎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内容，并确保其有必要知悉该等内容的本方及甲方人员均遵守本协议约定。

2.4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依法被公开之日止。

2.5 乙方应与本项目参与实施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约定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内容依法公开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4.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工作秘密泄露，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保密法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免责条款

5.1 相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或非因乙方原因被公开的，乙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2853

项目名称：“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32308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47
6	技术评审	43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2. 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费凭证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1.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1日起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为准（提供复印件）。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备注：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90日
4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针对投标人完成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审查。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12
2	企业实力	为保证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承接和交付能力，投标人应具有1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及以上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9
3	团队成员配置	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交付质量，拟派1名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满足得6分。2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交付质量，拟派1名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证书或ITSS服务项目经理或CISPCISO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满足得6分。3其它人员每1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CISAW)，每提供1人且具备以上任意一项证书加2分，本项最高加10分。4配置售后运维人员现场驻场。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以上人员需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资质证书如有、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24

4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类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厂家公章。	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对各品目下每一项技术参数含“▲”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分标准如下1.基础评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指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2.扣分规则每有一项普通技术参数不满足或低于招标要求，扣0.3分。每有一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低于招标要求，扣0.6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特别说明评审依据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以证明其参数响应情况。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软件开发商出具的官方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检测报告、测评报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所提供材料应能清晰、直接地体现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及对应参数。②响应性判定若未提供某项参数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所投产品型号不符，或材料内容无法证实满足对应条款要求的，该项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负偏离。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特定证明如检测报告、案例合同、功能截图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按	15

		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③参数项定义本条所称“每一项技术参数”，指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列出的每一个独立编号或条目的技术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林信通”政务服务平台及安全防护系统建设的特点，制定详尽、可行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重点考察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除第3项是4分外其余每项满分6分，合计28分。1设备安装、系统部署与集成调试方案(6分)考察要点方案应详细阐述软件系统在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域的部署步骤、硬件设备如智能密码钥匙的发放流程、以及与林芝市政务云密码池的对接联调方案。软硬件适配性分析、部署进度计划建议使用甘特图明确时间节点和风险预案。2系统运行与全周期维护保障方案(6分)考察要点方案须提供覆盖三年质保期及后续的系统运行维护体系。包括日常巡检与健康检查计划、分级故障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级故障的响应与解决时限、本地化备品备件或服务资源储备方案、7x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体系，以及针对商用密码设备、安全防护系统的专项维护策略。3安全、环保与可持续发展方案(4分)考察要点方案应明确项目执行与运行阶段的安全管理措施如数据安全、施工现场安全、绿色节能设计如服务器资源调度策略以降低能耗、电子废弃物处理承诺，以及确保所有产品与施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的承诺。重点考察投标人的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意识。4人员培训与知识转移计划(6分)考察要点方案须提供分角色、分层次的全员培训计划。明确针对系统管理员、安全运维人员及普通政务用户等不同对象的培训内容、教材、方式现场远程、课时如管理员培训不少于16学时和考核标准。确保采购方能独立进行系统的管理、操作和日常维护。评分标准5项目风险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6分)考察要点方案须系统识别项目各阶段部署、上线、运维潜在风险，并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预案需涵盖重大技术故障如系	28

		统宕机、数据泄露、供应链风险如设备延迟、安全事件及自然灾害等场景。要求流程清晰、责任落实到人、沟通机制明确，具备演练计划。评分细则如下1. 针对每一项考察内容，评审基准分为6分。2. 扣分规则方案中每存在一处本注释所定义的“缺陷”，即从该考察内容的得分中扣除2分。同一考察内容下，累计扣分不超过6分。3. 各考察内容独立评分，最终得分为五项得分之和，满分28分。“缺陷”定义指方案内容中存在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导致其可行性、针对性或合规性存疑1. 真实性缺陷内容凭空编造、关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